

基北區(臺北市)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311401
校址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電話	(02) 25706767#204
網址	https://web.yudah.tp.edu.tw		傳真	(02) 25794109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1 原住民生 1	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2 年 5 月 22 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23 日 放榜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報到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 申訴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前
招生名額	30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育烘焙產業就業人才為目的，學習烘焙廚藝技術之能力。</p> <p>二、完備的專業教室：國家級的檢定考場，包括烘焙教室、中餐廚藝教室、西餐廚藝教室、飲料調製教室，及優良的教學環境設備：異國料理教室、餐飲服務教室、客房教室等。並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國家技術士證照之取得，例如烘焙食品麵包、蛋糕職類、中式點心等。</p> <p>三、產學雙效師資：聘請科大、產業之技術講師蒞校授課、業師協同教學，使學生在技術面加深加廣。</p> <p>四、實務技能產學合作：高一至高三均安排學生至產業參觀、職場體驗，以拓展學生視野。</p> <p>五、多元學藝活動：定期辦理相關學藝競賽活動，並積極培養競賽選手，豐富學生之實作經驗。</p> <p>六、輔導升學及就業：積極輔導國立科大烘焙廚藝相關系所升學與烘焙食品產業之就業進路，培育相關烘焙等專業技術人才。</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總成績 = (術科測驗成績×70%) + (書面審查×3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三、甄選項目：</p> <p>(一)術科測驗：(佔 70%)</p> <p>捏花：以輕黏土捏塑指定之造型，測驗時間 100 分鐘。 (評分項目包含：細密度 50%、創意性 40%、色調搭配 10%)</p> <p>(二)書面審查：(佔 30%)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到時繳交)</p> <p>1.自傳(以 600 字稿紙書寫)，佔 20%。 2.國中期間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證明、競賽成績、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以 A4 格式呈現)，佔 80%。</p> <p>四、錄取方式：</p> <p>(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p> <p>五、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eb.yudah.tp.edu.tw)，並個別通知考生。</p>			
報名方式	<p>一、報名採 2 階段報名：(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https://112special.slhs.tp.edu.tw)，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備妥報名資料至現場審件。</p> <p>二、(一)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學校彙整後至本校集體現場送件審查。 (二)非基北區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審件完成報名。</p> <p>三、現場審件地點：集體報名地點為士林高商；個別報名地點為本校教務處。</p> <p>四、應繳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後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p>			
備註	<p>一、術科測驗(面試)時間：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p> <p>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特色招生專區網址： https://web.yudah.tp.edu.tw/recruit</p> <p>四、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